

武威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武威市委组织部

武威市财政局
武威市农业农村局

武科发〔2020〕63号


关于印发《武威市市级科技特派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教科局）、县区委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属在武有关单位：

现将《武威市市级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武威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武威市委组织部
组织部



武威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武威市财政局



武威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24日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武汉市市级科技特派员是指从中央、省属在武单位及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推广机构、科技型企业选派到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基层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and 团队。

第二章 人员选派

第三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

(二)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三) 有丰富扎实的基层服务经验和科研成果推广能力；

(四) 年龄满 30 周岁以下，工作作风踏实，身体健康；

(五) 本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原则上以县内需要为优先考虑。

二、岗位

招聘岗位为：农业技术推广助理岗位，应聘人员须取得助理农艺师职称。

第七条 招聘对象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特别优秀者可放宽。凡工作期间由自治区财政专项支出工资的，鼓励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

第八条 应聘基本条件由招聘单位根据《自治区公开招聘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一) 学历条件。报考人员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助理农艺师职称，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一致或先后形成服务意向。

我市绿色产业提质升级。

第十四条 通过技术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领办创办协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科技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研发服务，带动“双创”深入实施，打造一批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激活个人和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十五条 探索市场化推进新模式，以创业项目为载体，拓宽社会资本投资运营渠道，引导各类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基层科技创新创业。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武威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组织领导、重大事项的协调和决定。武威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特派员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宏观指导、经费支付、人员选派、监督检查、考核培训、表彰奖励、典型宣传等工作。

第十七条 各县区科技局负责县区科技特派员的跟踪管理、指导服务，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实绩档案，每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及时了解掌握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问题。

第十八条 派出单位包括中央、省属在武单位及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推广机构、科技型企业和其他单位，具体负

(二)工作纪实制度。市级科技特派员每季度填写《工作手册》，真实反映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派驻、派出单位报告工作情况。各派驻单位安排专人作为联络员，每季度向县区科技局报告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计入科技特派员纪实档案，作为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市级选派的科技特派员专家小分队由派出单位确定专人每季度向市科技局报告工作情况。

(三)工作成效落实制度。按照服务协议书明确的目标任务，在1个聘期内每名科技特派员必须建立或参与建立1个以上的创业和服务示范项目，带动科技示范户3户以上。

(四)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市级科技特派员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重大事项要及时向派驻、派出单位报告。

(五)召回调整制度。对违纪违规、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工作难以胜任、工作成效不明显、不适应派驻单位工作以及群众满意度低的市级科技特派员予以召回。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市级科技特派员予以召回。

第二十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第二十一条 按照公益服务型、科技创业型等不同类别，从

方面。

第二十一条 按照公益服务型、科技创业型等不同类别，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分类考核评价。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及接受服务机构，确定市级（含）以上单位派出的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等次。

第二十二条 对市级科技特派员的年度考核方案，应征求市委组织部、市人社部门意见，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优秀等次不超过总人数的 20%。考核结果将作为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连续选派及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及时向市级科技特派员本人反馈。

第五章 权益保障

第二十四条 将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纳入派出单位的绩效考评内容，并作为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在选派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优先推荐参评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六条 鼓励市级科技特派员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和立项。

第二十七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下派期间，其行政关系、职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特派员每年 1 万元的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技服务、伙食补助、交通费、人身保险及培训等。市科技局加强对市级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在聘任期间，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原则上不少于 15 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武威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照片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申请为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		
	服务对象	服务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技术专长、主要绩效等(可另附纸)			
日	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武威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规范性文件编号：WSFS-2020BM-04
